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俊山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曾俊山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3491號

25 被 告 曾俊山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曾俊山於民國113年2月24日20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住所內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
02 辦中）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03 竟仍於同年月26日15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沿新北市蘆洲區（下同）中正路往三
05 民路方向行駛時，因施用毒品後精神恍惚，竟陸續於轉彎時
06 未顯示方向燈、復多次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致不能安
07 全駕駛。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曾俊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2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
13 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蘆洲分局毒品採驗尿液編號取號
14 單、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5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6 本、現場暨扣案證物照片1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3 檢察官 黃筱文